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　生　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腸病毒感染

2012.5.22

腸病毒是指包括柯薩奇病毒、埃可病毒和腸病毒 71 型（EV71）等的一組病毒，腸病毒感染多發生於**5 歲以下**的幼童身上。手足口病與疱疹性咽峽炎則是這些腸病毒的常見病徵，潛伏期約 3 至 7 天，一般病情約一星期左右，隨著水泡、紅疹、潰瘍消失及退熱而自動痊癒。併發症並不常見，在罕見的情況下，此病才會引發中樞神經系統併發症，如病毒性腦膜炎、腦炎等，並可能致命。

手足口病

手足口病是腸病毒感染的其中一種表現，病人會在手、腳與臀部周圍出現丘疹，疹子的頂端大多有小水泡，口腔也會有潰瘍，口腔前面與後面都可能出現。這些疹子大多不癢，不會留下明顯的疤痕。

疱疹性咽峽炎

疱疹性咽峽炎也是腸病毒感染的一種表現，病人會在口腔後部出現水泡，然後很快地破掉變成潰瘍。嚴重的時候，口腔前後都會有潰瘍現象。口腔出現潰瘍的時候，必須注意一下牙齦是否有紅腫發炎的現象，如果有的話，就是單純疱疹病毒引起的另外一種疾病，稱為疱疹性齦口炎，故並非所有口腔潰瘍均由腸病毒引起的。

傳染途徑

典型的糞口或口口的傳染模式，亦可經飛沫、接觸受污染的物件等途徑傳染。腸病毒的傳染力始於發病之前幾天，在喉嚨與糞便都有病毒存在，而腸道的病毒排放時間可以持續達 5-6 周或更久。

病徵

- 初期像感冒，可連續發熱 4 至 5 天；
- 身體出現小水泡或無痛的紅疹，主要分佈於口腔黏膜、舌頭、手掌、手指及腳趾間，通常在 7 至 10 天內消退；
- 病者可能因口腔潰瘍和疼痛而影響食慾；
- 無特殊的治療，以支持治療為主，針對病徵給予對症治療。

衛生局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傳染病防制暨疾病監測部 SS-CDC-NDIV
TEL: +853 28533525　　FAX: +853 28533524　　E-MAIL: ndiv@ssm.gov.mo

處理措施

1). 當有學童出現上述病徵，特別是有不尋常的倦怠、嗜睡、煩躁不安、意識變化、抽搐與持續嘔吐等表現時：
   - 為防範併發症的出現，應馬上通知家長，儘速攜同子女就醫；
   - 腸病毒的傳染性頗高，應要求病童留在家中休息，直至潰瘍及水泡結痂後才回校上課。

2). 減少病童所屬班級的學童和其他班級的互動和集體活動；

3). 加強課室內外環境、設施及玩具的消毒；

4). **通報準則**

➢ **學校**

- 2 天內同一班出現類似病徵/傳染病的學生/教職員人數達到以下情況時:

同一班總人數	發病人數/百分比
<25 人	3 人
25 人或以上	15%

- 通知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，提供相關資料，填寫及傳真【學校傳染病集體不適通報表】(附錄一)，以便衛生局人員調查，並能及時間採取控制措施；
- 每日跟進新發病/缺課人數及提供有關學生/教職員資料，直至傳播結束為止。

➢ **托兒機構**

- 2 天內同一班出現類似病徵/傳染病的幼兒/員工人數達到 3 人時，通知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社會工作局，提供相關資料，填寫及傳真【托兒機構傳染病集體不適通報表】(附錄二)，以便衛生局及社工局人員調查，並能及時採取控制措施；
- 每日跟進新發病例/缺課人數及提供有關幼兒/員工資料，直至傳播結束為止。

5). 全班/全所停課

一般情況下，不建議托兒機構自行全班/全所停課。

預防措施

1). 保持個人、環境及食物衛生

- 教員、職員及員工應保持個人衛生，特別是經常洗手；
- 教導學童正確洗手，如廁後及進食前用皂液徹底清洗雙手；
- 儘可能經常打開窗戶，保持環境的整潔乾爽，室內空氣要流通；
- 洗手間應經常保持清潔和通風良好；
- 應注意和實行食物衛生的基本原則，特別是進食已徹底煮熟的食物；如廚工或員工有呼吸道或/和胃腸道病徵(如：咳嗽、發燒、腹痛、腹瀉)時，應盡早就醫，並留在家中休息；
- 學童之間避免分享食物或共用奶嘴、奶瓶、餐具及毛巾；
- 定期(建議最少每天一次)以 1:100 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地板、1 米以下的牆身，以及清洗玩具、桌椅等物件。

2) 照顧者應非常小心處理病童，特別是病童的糞便及嘔吐物，清理嘔吐物及糞便（如：更換尿片）時須戴上手套及口罩，按照標準程序進行清潔消毒，事後須再徹底洗手，用 1:100 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洗和消毒染污的衣物。